

**【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管局图片解读】**  
**《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》**

**《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》**

# 一、决策背景和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21号）和《池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及《池州市支持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（池政办〔2022〕102号），并参考了市内其他县区的做法。

## 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为全面落实关于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顺应新时代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基本特征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三、研判和修订过程

- 1.历时5个多月，收集国家、省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他县区有关质量奖励方面的材料10余份。
- 2.2022年4月29日，区市场监管局将《若干政策(征求意见稿)》征求管委会部门及园区相关企业意见，优化完善，形成《若干政策(送审稿)》。
- 3.2022年5月23日，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工作目标

引导和激励本区各类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我区经济发展的综合竞争力。

## 五、主要任务

- 1.鼓励企业实施质量管理模式，促进质量品牌升级。
- 2.鼓励企业制修订有关标准，贯彻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。
- 3.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及保护能力。
- 4.建立知识产权监管长效机制，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。

## 六、创新举措

据市政府对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，结合质量强区建设，设立质量、标准、知识产权、缺陷召回等方面奖补政策，设立专项奖励资金，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创建质量强区起到推动作用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一是严格评审标准，  
二是强化执纪问责，  
三是严肃失信惩戒，  
四是明确异议处理。